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9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商函	33
二、磋商函附录	3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四、授权委托书	36
五、资格证明文件	37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
七、类似项目业绩	45
八、技术部分	46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8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5000.00 元
- 最高限价：7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19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775000.00	775000.00	是	77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购买服务用于二七区救助站救助对象服务及管理；开展专项救助街面巡查；负责救助站内求助对象的饮食、卫生保洁、安保、中转；救助车辆日常清洗、站内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36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69 号朗悦西都汇大厦一幢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人：朱晨迪

联系方式：137826393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晨迪

联系方式：13782639317

第二章 响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3652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8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69号朗悦西都汇大厦一幢1单元2102室 联系人:朱晨迪 联系方式:13782639317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
4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磋商-2025-19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要求：详见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领取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免工本费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响应单位
15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开标地点	地点：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19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	

		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请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③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3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4	最高限价	775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中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剩余 25%金额待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一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1.1.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一指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1.1.5 公章一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2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平台线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8.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磋商保证金承

10.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函。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4. 竞争性磋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4.2 解密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集体解密。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16. 评审程序

16.1 竞争性磋商的各项审查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没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将不被接受或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审查的具体内容如下：

1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5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

16.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6.7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8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负责为救助人员（每年约 1500 人次左右）提供饮食服务、冬季专项救助街面督导巡查、卫生保洁、内部服务、站内救助、站外中转、安保、消防设施维保、站内设施维修、车辆日常清洗、保洁用品、消毒用品、床上用品洗涤、垃圾清运等。

（二）委托服务服务人员 12 名。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在接待来站救助人员时，应做到救助服务热情大方，仪容仪表干净得体。熟悉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告知入住救助人员站内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准非法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在中转救助人员时，不得中途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办公室汇报，不得隐瞒，擅作主张。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根据救助站工作性质，合理安排值班巡查人员，24 小时负责站内救助、管理、登记、中转等工作（夜间值班确保每小时巡查一次，白天不低于 2 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市、区两级救助站的中转协调由办公室负责，需专人负责中转护送，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进行。

3. 负责站内的消防安全，保证每天两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安全。

4. 档案管理：对救助人员做好网上登记，不能漏登、错登，登记内容真实有效，做到一人一档，不得遗失、损毁，整理好的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保存。

5. 为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饮食，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食品。

6.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房间的卫生以及公共卫生，每天消毒四次，保证无杂物、无死角，楼梯、走廊、窗台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室内床上用品整洁、定期清洗。公共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固定人员随机保洁。

7. 救助站委托服务人员，由中标方自行招聘、培训，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人员工资报酬、养老保险、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员工上下班时间出现的其它意外问题，由提供服务的单位负责解决承担，与二七区民政局无关。

8. 负责救助车辆的日常清洗工作，随时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格车辆登记制度，做到谁出车谁登记；要有专业司机、确保安全，避免事故发生，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在约定期间的车辆使用所产生的违章罚款、车辆事故、日常清洗等均由提供服务的单位承担。

9、冬季专项救助街面督导巡查期间应严格落实好重点区域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劝导及时救助、并对接好属地街道办事处、严禁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因未巡查到位而出现意外情况、落实好重点区域日常街面督导巡查。

10、在采购人指导下，负责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不得因文件排 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2.1.2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专业技术 能力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实质性审查标准	服务范围（投标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2)	技术部分（58分）	服务方案(1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救助人员接；②排班巡查；③救助人员的饮食安排；④救助人员档案管理；⑤站内消防安全；⑥卫生清洁；⑦站内设备车辆管理；⑧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等），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考核制度；②员工培训制度；③人员岗位职责；④日常维修维护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等），扣完为止。
		安全制度(1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饮食；②内部服务；③站内救助；④站外中转；⑤安保；⑥水电维护；⑦垃圾清运。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

			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等），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火灾；②暴风雨；③冬季冰雪；④险情处理；⑤重大事项处置。应急预案完整且可行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等），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4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名单及人员劳动合同；②人员岗位安排；③人员应急方案；④人员聘用制度。内容完整且可行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等），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节假日保障的人员及车辆配备；②流浪乞讨人员或其他需救助人员保障措施；③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且可行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等），扣完为止。
2.2.2(3)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8 分）	1. 承诺对派遣人员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承诺拟配备人员按时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一经录用不得随意变更，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3. 承诺按照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资薪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二七区救助站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乙方：

为推进二七区救助站更好的发展运转，为被救助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甲方将二七区救助站的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购买服务用于二七区救助站救助对象服务及管理；开展专项救助街面巡查；负责救助站内求助对象的饮食、卫生保洁、安保、中转；救助车辆日常清洗、站内设施维修等服务工作。

二、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2. 支付方式：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中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剩余 25% 金额待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救助站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对乙方在服务救助对象、保洁、餐饮及使用甲方资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待来站救助人员时，应做到救助服务热情大方，仪容仪表干净得体。熟悉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救助人员的接收、询问、信息登记和进出站手续的办理工作，告知入住救助人员站内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准非法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

人员的证件、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在中转救助人员时,不得中途遗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接待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根据事件情况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擅作主张。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民政局及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乙方根据救助站工作性质,合理安排值班巡查人员,24 小时负责站内救助、管理、登记、中转等工作(夜间值班确保每小时巡查一次,白天不低于 2 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市、区两级救助站的中转协调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中转,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进行。

3. 乙方负责站内的消防安全,保证每天两次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安全;乙方法人为救助站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4. 档案管理:乙方对救助人员做好网上登记,不得漏登、错登,登记内容真实有效,做到一人一档,不得遗失、损毁,整理好的档案由甲方负责保存。

5. 为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伙食,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食品,依据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标准随低保金额变化而增减),严格按照救助人员就餐标准安排膳食,应根据中国传统节日调剂相应的食谱、厨师应有健康证。食堂操作间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每天严格按时供应三餐,确保安全卫生;食堂的灶台、工作台、放物架等所有物品做到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墙壁、屋顶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垢。食堂保持无虫害、地面无积水、污物。各种餐具、用具要整齐摆放至固定位置,保持清洁卫生;餐具用后收回消毒,宿舍内禁放餐具。剩饭、剩菜不得再次食用。食堂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新鲜卫生,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并提供厨房所需食材及工具、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救助人员食物中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房间的卫生以及一楼、二楼的公共卫生,每天消毒四次,保证无杂物、无死角,楼梯、走廊、窗台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无异味,室内床上用品整洁、定期清洗。公共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两次,固定人员随机保洁、并提供保洁及消毒所需用品。乙方负责站内水、电门窗等正常运行维修保养及垃圾清运。

7. 救助站工作服务人员, 由乙方自行招聘、培训, 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人员工资报酬、养老保险、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员工上下班时间出现的其它意外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及其招聘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提供劳务等关系, 甲方与乙方之间仅是委托服务合同关系。

8. 乙方在工作项目中需要增加必须的用品, 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协议期满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财产移交清单如数交还甲方, 并保证所交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9. 乙方负责救助车辆的日常清洗等工作, 随时保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格车辆登记制度, 做到凡有出车必须登记; 要确保安全, 避免事故发生, 发生的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常态化消毒工作, 加大、严格站内、外消毒、等并向救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及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人员人身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以及对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对工作人员当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 产生不良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需配备厨师、保洁、保安、驾驶员、社工、接待人员, 满足救助站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以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

13、乙方应当做好委托内容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均有过错的,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 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确定办法为招标额度的 10%;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本协议,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并可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逾期达 30 日的, 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月×日起至 2026 年×月×日止）。因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政府政策调整而不再保留救助站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期满后，若需再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4.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投标范围）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付款方式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授权委托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用记录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资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主要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

九、服务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二七区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不是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不是的可以不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